



WEICHENGNIANREN
XINGSHI JIANCHA
DE
LINYI MOSHI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 临沂模式

谭长志 郭华 王纪起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WEICHENGNIANREN
XINGSHI JIANCHA
DE
LINYI MOSHI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 临沂模式

谭长志 郭华 王纪起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临沂模式 / 谭长志, 郭华, 王纪起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02 - 1302 - 1

I. ①未… II. ①谭… ②郭… ③王…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1401 号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临沂模式

谭长志 郭 华 王纪起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3038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25 印张 插页 6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02 - 1

定 价: 4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临沂模式》

主 编 谭长志 郭 华 王纪起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丰源	王纪起	冯 康	刘 琛	刘义军
刘学晨	杜文戈	孙德茜	陈 娜	陆佳慧
宋炎炎	杨 茜	杨玮玮	张 蕊	高 寒
郭 华	郭太平	韩 笑	曾 薇	谭长志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吴鹏飞检察长莅临兰陵县人民检察院视察未检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未检处张寒玉处长莅临兰陵县人民检察院考察未检工作



2013年9月14日至15日，由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诉人杂志社与临沂市人民检察院主办，兰陵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研讨会在兰陵县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王守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未检处处长张寒玉等人出席



2014年5月，临沂市人民检察院被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编者的话

山东省临沂市现辖9县3区和2个国家级开发区、1个省级开发区，面积1.72万平方公里，人口1083万，是山东省人口最多、面积最大的地级市。临沂市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名人辈出，沂蒙精神感天动地。

多年来，临沂市检察机关继承和发扬沂蒙精神，始终坚持“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一流，努力争创人民满意检察院”的奋斗目标，紧紧围绕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和推进工作，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内部监督、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工作创新，检察工作呈现出科学发展、率先发展的生动局面，并涌现出了全国“模范检察院”——兰山区人民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李树德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近年来，临沂市检察机关以司法保护未成年人为己任，在市、县两级院成立了未检专门工作机构，按照“捕、诉、帮、教、救”“五位一体”的未检工作思路，立足司法实践探索出了以构筑“四个体系”为着力点的未检工作新机制，即构筑以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体系、以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合力帮教体系、以最大限度促进未成年人内心和谐的抚慰救助体系、以最大限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有效防范体系。此后，根据本地的情况，围绕着构筑的“四个体系”将《刑事诉讼法》中“特别程序”的规定进行细化，将司法实践中有效的做法进行固化，建构了相对较为成熟的、具有可复制性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临沂模式”。

2013年9月1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诉人杂志社与山东

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主办，最高人民检察院、福建、河南、浙江、天津、江苏、山西等省市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以及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部分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在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就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研讨。2014年5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国检察机关近年来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有关情况，发布了“15个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创新事例”，而山东临沂市检察系统的兰陵县人民检察院的“女检察官春蕾团队”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罗庄区人民检察院的“派驻检察室协助开展未检工作”名列其中。这些事例彰显出来的先进经验与办案模式作为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的事例得到了肯定与表彰。

为了进一步获得上级领导、专家学者、法律同行和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爱心人士的指导与帮助，我们将临沂市检察机关构筑的未检工作“四个体系”的相关做法与经验以及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实施中的疑难问题解读汇编成书，真诚地期望得到专家学者、检察同仁的指正与赐教！

目 录

导论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临沂模式	1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司法保护模式	7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司法保护实例	7
(一) 刘某、杜某放火、盗窃不捕案	7
(二) 张某寻衅滋事附条件不起诉案	8
(三) 崔某等三人寻衅滋事附条件不起诉案	9
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司法保护模式	11
(一) 打造“检察官春蕾团队”、“一体化工作平台”	11
(二) 探索“N位一体”工作机制	11
(三) 规范调查报告制作	12
(四) 创新未成年人权利义务告知机制	12
(五) 建立“零距离”谈话机制	13
(六) 选聘“女教师”组成合适成年人团队机制	13
(七) 构建专门援助律师团参与机制	13
(八) 制定未成年人案件辩护人阅卷保密制度	14
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司法保护的专家评点	15
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原则的理论探索	23
(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原则设立的背景与意义	23
(二)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原则	26
(三)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原则的理论解读	38
五、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强制辩护制度的理论探索	41
(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强制辩护制度的理论解读	41
(二) 未成年人犯罪强制辩护在实践运行中的解读	51

第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合力帮教模式	65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合力帮教实例	65
(一) 张某盗窃案	65
(二) 于某、冯某抢劫案	67
(三) 周某强奸案	68
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合力帮教模式	70
(一) 开展社会调查工作, 为案件的准确判断搜集素材	70
(二) 做到情与法的结合, 切实做好“案中帮教”	70
(三) 认真做好案后考察, 努力帮助失足未成年人重返社会	71
(四) 实施跨区域帮教, 将帮教触角最大限度延伸	72
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合力帮教的专家评点	73
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合力帮教模式的理论探索	78
(一)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合力帮教模式下的分押制度	78
(二)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解读	85
第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抚慰救助模式	100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抚慰救助实例	100
(一) 孙某等人强奸案	100
(二) 王某等人非法拘禁案	102
(三) 陶某放火案	102
(四) 陈某故意伤害案	104
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抚慰救助模式	106
(一) 多元化的抚慰救助对象	106
(二) 全方位的抚慰救助保障体系	106
(三) 多层次的抚慰救助工作机制	107
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抚慰救助的专家评点	109
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抚慰救助模式的理论探索	120
(一)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基本概况	120
(二) 附条件不起诉程序的理论探索	127
(三)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继续探讨	142

第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有效防范模式	146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有效防范实例	146
(一) 刘某、杜某等抢劫案	146
(二) 左某猥亵儿童案	148
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有效防范模式	150
(一) 以案源当资源, 及时向领导机关反映社会管理突出问题	150
(二) 组队伍、建阵地、筑平台, 巧建防范抓手	150
(三) 走出去、请进来、重联合, 善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150
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有效防范的专家评点	152
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有效防范模式的理论探索	159
(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调查制度的探索	159
(二) 未成年人的不公开审理制度与媒体监督的探索	175
结语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临沂创新模式的未来	188
附录一: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研讨会的基本内容	192
研讨主题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192
研讨主题二: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207
研讨主题三: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	218
研讨主题四: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体系建设	224
总结发言: 机制创新与程序正义——在全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	
研讨会上的总结发言	241
附录二: 临沂检察机关有关未成年人诉讼程序的规定	246
一、预防与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细则	246
二、明确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机构和专业人员的规定	249
三、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办法	250
四、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办法	252
五、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社会调查的规定	253
六、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限制适用逮捕措施规定	255
七、刑事案件中讯问(询问)未成年人办法	257

八、未成年人羁押场所管理办法·····	258
九、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办法·····	260
十、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规定·····	262
十一、适用刑事和解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267
十二、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规定·····	269
十三、对涉案未成年人帮教细则·····	271
十四、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跨区域观护帮教协作协议·····	273
十五、关于规范询问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同步录音录像会议纪要·····	275
十六、关于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的总实施意见·····	276
十七、关于聘请手语翻译人员参与刑事诉讼的暂行规定·····	278
十八、平邑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阅卷保密暂行办法·····	280
后 记·····	283

导论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临沂模式

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专设第五编规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特别程序”。为了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点，对办案方针、原则、诉讼程序等问题作出了特别的规定，确立了颇具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由于《刑事诉讼法》在法典中共有7个条款，相对未成年人诉讼程序而言还相对简单，甚至还存在一些不甚明确的内容。即使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对其规定了37条、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高检发释字〔2012〕2号）规定了26条、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规定了16条，特别是201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高检发研字〔2013〕7号）规定了83条，在此程序中仍有些问题需要探讨并需要在办案实践中予以填补与充实，尤其是在理论性研究不充分的情况下，检察机关更应当积极应对各种实践中的挑战，探索一些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全面履行《刑事诉讼法》赋予的职责。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正是在此种背景下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积极开展与探索未成年人诉讼案件的检察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13年9月1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诉人杂志社与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在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研讨会”，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高等院校以及山东、福建、河南、浙江、天津、江苏、山西等省市人民检察院的专家学者以及未检部门检察官，对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探索的未成人刑事检察工作经验展开了讨论。2014年5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为孩子撑起一片蓝天”的新闻发布会，通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发布了检察机关加强对未成年

人司法保护的 15 个典型事例，其中包括临沂检察系统的兰陵县人民检察院^①“检察官春蕾团队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及罗庄区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协助开展未检工作”两个事例。在此，我们主要以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经验为视角，尤其是兰陵县人民检察院以实现“四个最大限度”为目标，积极构建司法保护、合力帮教、抚慰救助和有效防范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四个体系”，同时结合临沂市其他检察院的做法，较为全面地介绍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临沂模式。由于此模式作为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的事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肯定，也得到了专家学者以及其他检察机关的好评，其借鉴与推广意义相当明显，因此，有必要介绍与推广这种模式，以促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以便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临沂模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构建司法保护体系，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为了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兰陵县人民检察院构建司法保护体系，其主要内容为：

一是细化司法保护的具体措施。兰陵县人民检察院以学习贯彻 2012 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为契机，会同兰陵县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重点围绕“特别程序”进行联学联研，涉及教育、团委、妇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门的相关内容，逐个征求意见，系统会签《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办法》等 16 个具体保护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文件。同时，还与兰陵县人民法院会签《对未成年被告人量刑实施细则》，加强对未成年人实体权利的维护，特别是针对检察环节应明确的责任、应细化的措施均逐一进行梳理，推进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体系建设。

二是细化司法保护的部门责任。兰陵县人民检察院主动牵头做好工作，督促政法其他部门达成共识，重点建立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联席会议机制，通过联合研讨、联合制定实施意见等方式，进一步明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部门责任。多次召开联席会议，针对《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中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未明确由谁启动的问题，从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出发，决定由公

^①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在 2013 年前为苍山县，2013 年 12 月经过国务院批准改为兰陵县。基于方便阅读与现有地名的统一，将以前的苍山县人民检察院等涉及苍山县的机关均表述为兰陵县人民检察院等机关。

安机关在立案时同步启动；对司法局未设专门机构开展法律援助的问题，协调其专门成立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中心”；对犯罪记录封存规定过于笼统，不便于操作的问题，明确由公、检、法、司抽调专人组成“犯罪记录封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和查询的审核、批准、服务工作。

三是细化司法保护的监督。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将监督向前延伸，建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制度，通过引导侦查、提出意见等形式，防止和纠正侵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侦查行为；同时向后拓展，建立量刑建议制度，督促审判人员严格执行会签的《对未成年被告人量刑实施细则》，防止和纠正侵犯未成年被告人合法权益的错误判决裁定。慎重作出对未成年人轻微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追捕、追诉以及对量刑偏轻判决的抗诉，严格控制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的次数和期限，督促快速结案。例如，2013年4月办理的刘某、杜某放火案，审查发现本案系实施盗窃犯罪后，逃匿途中发生撞树事故后为掩盖罪行而实施的放火焚车行为，焚车的地点为坟地，未危及公共安全，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而非放火罪。鉴于刘某作案时刚满14周岁，未达到盗窃罪所要求的刑事责任年龄，遂以不构成犯罪为由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二、构建合力帮教体系，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为了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兰陵县人民检察院构建合力帮教体系，其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社会调查注重全面性。兰陵县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会签“纪要”，要求其在提请批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须随案移送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报告，逐一系列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家庭情况、成长经历、性格特点、一贯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在案件审查环节，采取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联系其家长、所在学校相结合，全面审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分析犯罪的病根，以便采取相应挽救措施，确保有的放矢，对症下药。

二是案中帮教注重有效性。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对涉案未成年人帮教细则》，规定提审时必须保证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参与，促使涉案未成年人稳定情绪，认罪服法，进一步认识犯罪行为的危害性；完善《在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会见制度》，明确会见具体条件，通过会见进一步强化亲情感化的作用；增加庭审内容，在法庭调查阶段，由公诉人、审判人员和其他参与人从“法、理、情”多个角度共同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充分阐述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和应受的处罚，耐心教育未成年被告人认罪悔罪、接受审判，深入分析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应当汲

取的教训，触发其内心的道德良知。2010年以来，先后安排在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家长会见38人次，开展法庭教育21次，6名有翻供倾向的未成年被告人认罪悔罪。

三是案后考察注重针对性。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对每一名涉罪未成年人设立帮教档案，实行“一案一档，一人一档”，由承办人对回归社会的未成年人定期回访，同时会同公安、法院、司法行政、学校、社区等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的未成年人群体开展多元化的帮教方式。如2012年12月，未成年人董某、魏某因在网吧实施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该院承办人在提出量刑建议时建议法院对二被告人适用禁止令，释放后1年内不得进入网吧等场所，并组织专门帮教小组，对其实行“多对一”的帮教和考察，从而顺利戒除了他们的网瘾，促其改过自新，顺利回归社会。

三、构建抚慰救助体系，最大限度促进未成年人内心和谐

为了最大限度促进未成年人内心和谐，兰陵县人民检察院构建抚慰救助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完善刑事和解促进被损害的关系修复。兰陵县人民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合制定《适用刑事和解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明确刑事和解的原则、条件和审查认定标准，要求办案人员发现符合刑事和解条件而当事人未予和解的要告知当事人可以和解的权利，规定对于达成刑事和解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检察机关可以向审判机关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批准逮捕、不起诉的决定。审判机关可以依法对未成年被告人从宽处罚。2012年以来，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引导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当事人和解3件，其中3名未成年人被作出不起起诉决定，3人被从轻判处缓刑，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的处理均表示满意。

二是倾情关爱救助抚平心理创伤。兰陵县人民检察院以未检科为依托，35名女检察官自发成立“检察官春蕾团队”，团队成员均自学了心理学知识，坚持与每名有心理阴影的未成年被害人结成帮扶对子，直到让他（她）们重树生活的信心；对于经济困难的未成年被害人，及时启动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程序，全力解决其生活、就学困难。2011年9月，女童孙某姊妹三人受性侵害后，“春蕾团队”第一时间为这个困难家庭申请了6000元刑事被害人救助金，同时帮她们办理了转学手续、代交了生活费与学费，针对姊妹仨中一女童案发后患有抑郁症，该团队联系多家医院为其治疗，目前她们皆走出心理恐惧的阴影，重新背起了书包，其心理创伤得到了良好的平复。

三是善听各方意见赢得更多认同。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作出不捕、不诉决定和提出从轻处罚被告人的量刑意见时,主动听取被害人的意见;积极听取律师、合适成年人等诉讼参与人对未成年诉讼权利保障的意见,认真受理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刑事申诉案件和刑事赔偿案件;对于社会关注的重大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积极回应和引导社会舆论。同时充分发挥部门负责人、分管检察长和案件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严格案件的流程管理和质量管理,组织开展案件评查、备案审查等业务活动,严格办案纪律,确保依法公正办理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012年以来,先后征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当事人意见32人次,答疑释惑41个,同时对办理的10起案件全部进行了评查,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四、构建有效防范体系,最大限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为了最大限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兰陵县人民检察院构建有效防范体系,其主要内容为:

一是抓重点人群的犯罪预防。兰陵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家庭易发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该院建议妇联、团委和学校等部门,加强与其家长的联系,共同探讨教育孩子的方法;对于迷恋网吧的孩子,建议老师与家长一起寻找对策,比如让孩子在家里适当上网、转移孩子的兴趣等,从而让孩子逐渐远离网吧,同时主动与文化主管部门联系,要求其加强对不良场所的管理,减少未成年人的进入和接触,从源头上预防犯罪;对于边缘未成年人,建议公安及时对其训诫,避免小缺点发展成大错误。例如,被招募为爱心妈妈的兰陵县人民检察院35名女检察官,为配合和指导留守儿童家长教育好不在身边的孩子,利用网络与其持续开展的“两个妈妈面对面”活动,被全县800余名爱心妈妈效仿学习,先后多次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集中报道,具有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是抓重点问题的调研建议。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未检科对2008年以来辖区内发生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专题进行调研,同时深入乡镇(街道)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了解涉及未成年人治安、刑事案件的发案及处理情况,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撰写《女童受性侵害案多发应引起重视——农村留守女童受侵害重点》等多篇调研文章,并及时向兰陵县委汇报,建议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意见》等6个规范性文件,并将未成年人犯罪发案率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促进了对未成年人的社会管理,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是抓重点时段的法制宣传。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利用春节前后,抓住留守